

2023 年度
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省政府为切实加强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经省编委川编发〔2006〕23号文批准，于2006年6月正式成立，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承担省级实行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对外提供有偿使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工作；承担省级机关国有资产拍卖、重组、合资等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归集国有资产收益并上缴财政等。2017年9月，根据川编发〔2017〕65号文件，中心加挂省公务用车平台服务中心牌子，主要职责增加“负责省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和省直机关集中车辆的统筹调试派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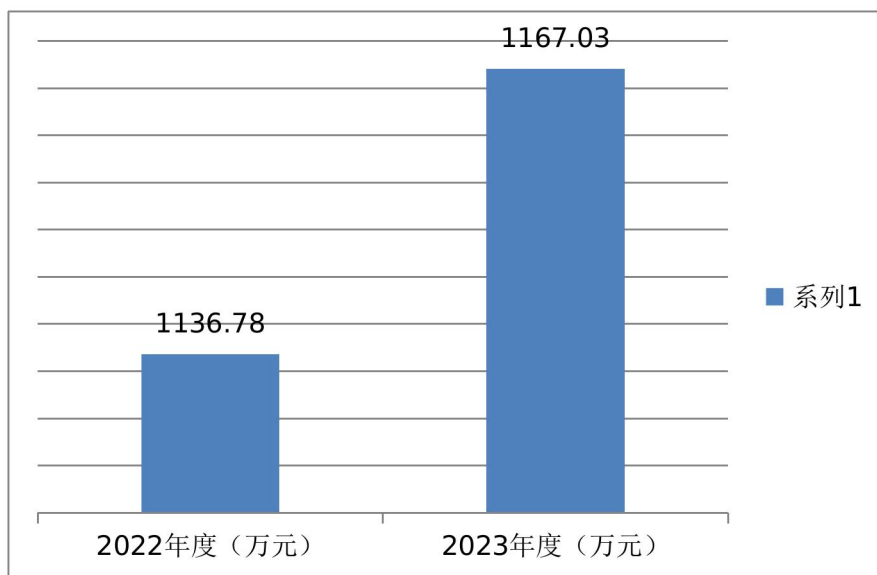
中心内设四个科室：资产管理科、公车平台管理科、财务科、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67.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5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原因是仓库改造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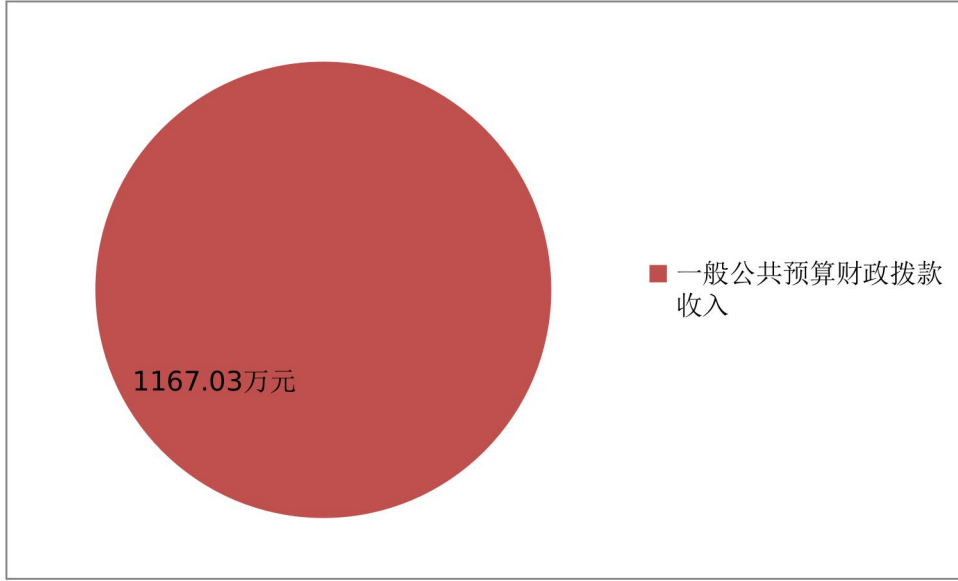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6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7.0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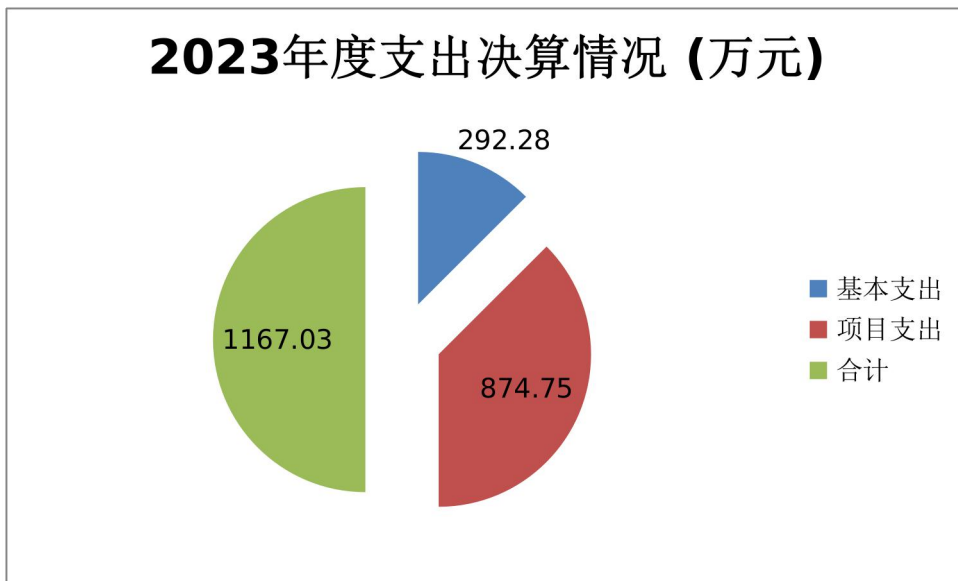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6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28 万元，占 25%；项目支出 874.75 万元，占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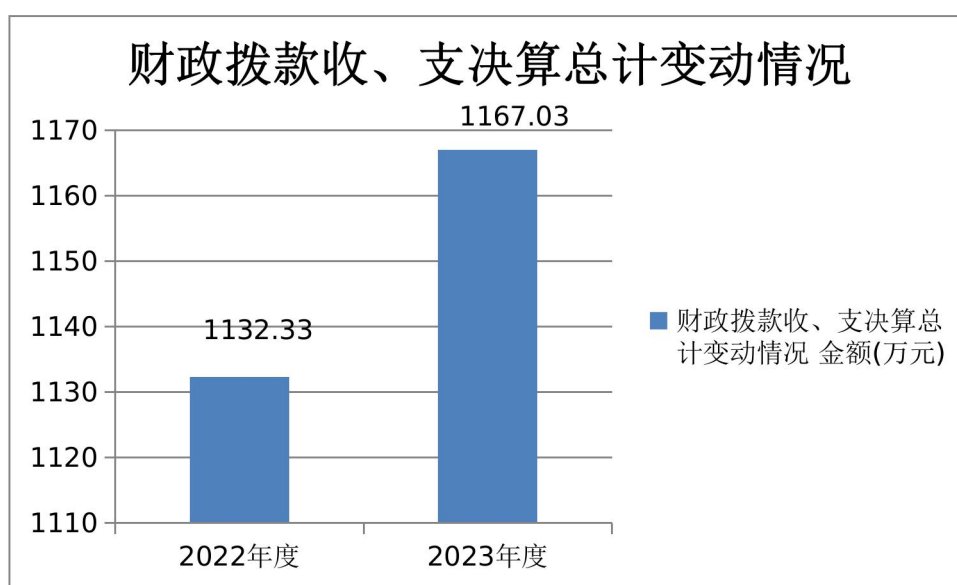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67.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原因是仓库改造项目结转到本年度实施。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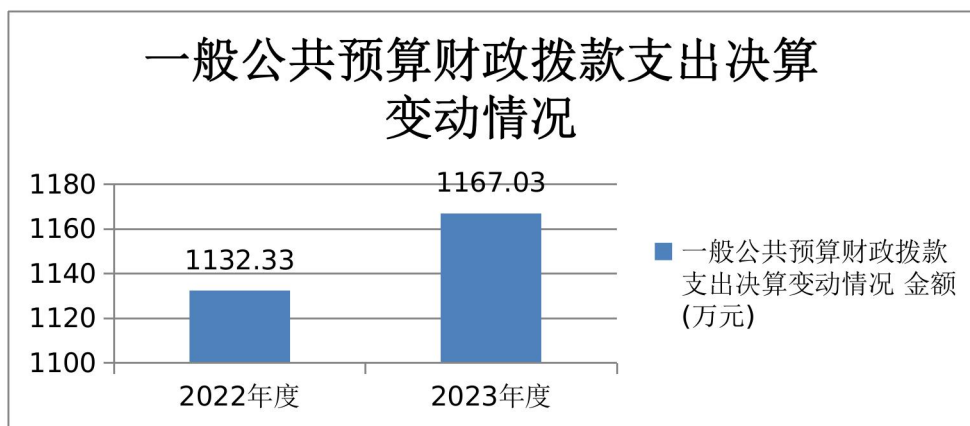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4.7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原因是仓库改造项目结转到本年度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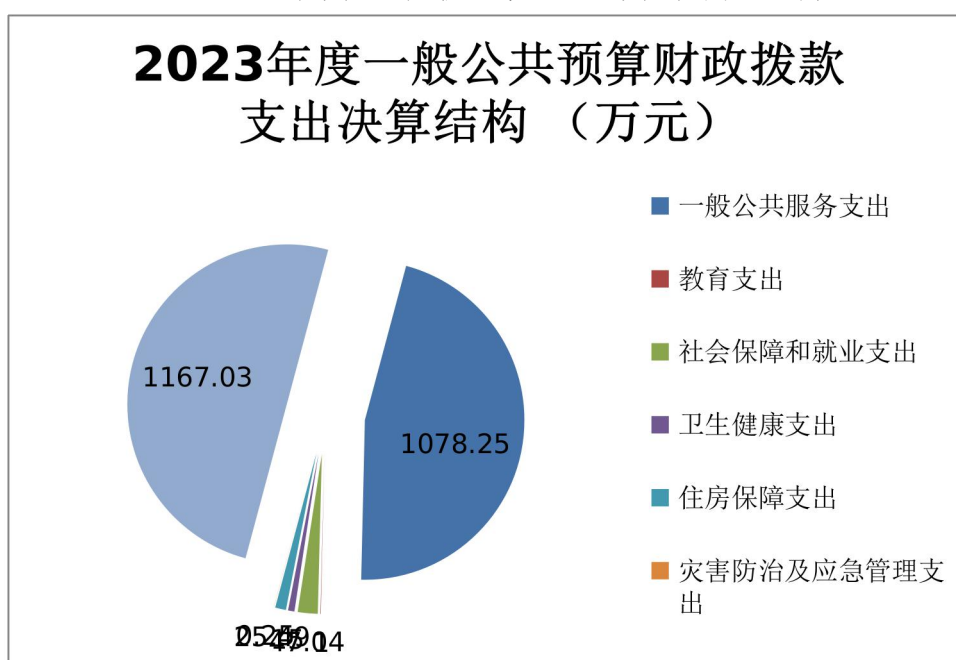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7.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78.25 万元，占 92.4%；教育支出 1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4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15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 25.49 万元，占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5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67.03 万元，完成预算 96.0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3.75 万元，完成预算 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74.5 万元，完成预算 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仓库改造项目等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04 万元，完成预算 99.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57 万元、津贴补贴 12.19 万元、绩效工资 51.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7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 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 7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5 万元、差旅费 2.98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工会经费 3.26 万元、福利费 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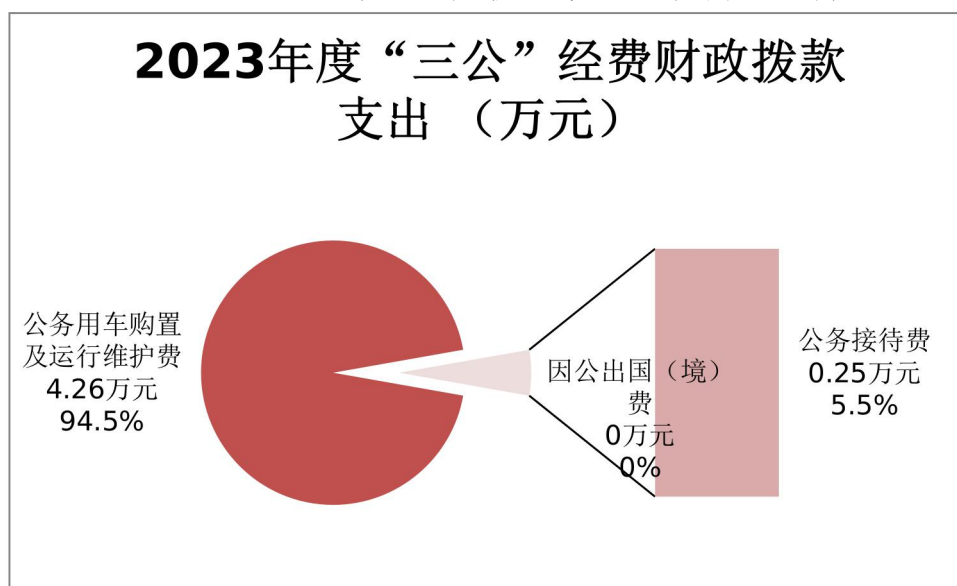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47.4%，较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一是中

心车辆老旧，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增加；二是本年度增加了接待任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6 万元，占 9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5 万元，占 5.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及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6 万元,完成预算 5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8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中心车辆老旧，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心有两项接待任务工作安排。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3 人次，共计支出 0.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内、省外国有资产管理对口业务接待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心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4.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337.3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公务车辆的加油、维修、保险等定点采购项目；公车平台运维采购项目、处置平台租赁采购项目和劳务外包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心仓库改造工程项目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室（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注：第四部分附件单独附后）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注：第五部分附表示单独附后）